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B0995669T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天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         | -  | -    | 1    | 项    | 12260.00 | 1226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260.00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586120101165466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